**宁武县档案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目录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01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8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2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3.《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发布）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四）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4.《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经2016年9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重大活动档案捐赠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个人、社会组织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寄存重大活动档案，对捐赠、寄存档案的保管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
| 02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
| 03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局门户网站《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第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编制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开展档案理论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开展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四）组织、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五）对有关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六）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履行下列职责：......（四）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
| 04 |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1.《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发布）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
| 05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
| 06 |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权力 | 1.《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发布）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 中共宁武县委办公室（宁武县档案局） |  |